

番漢勢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變遷： 以麻豆港為例（1624-1895）**

林 玉 茹*

摘 要

現今臺南縣麻豆鎮東北角的水堀頭存留一座三合土遺構，經歷史與考古調查的結果，確定其為清代古麻豆港碼頭所在。今日已位居內陸的麻豆街區，顯然曾經瀕臨倒風內海，麻豆社則是此地區的主人。17世紀以前，麻豆社人是西南平原最強大的部落，直至清初他們仍擁有優勢地位，影響麻豆港的貿易活動。麻豆社人由於從荷鄭以來「文明化」的經驗，歷史遭遇顯然與中北部平埔族不太相同，甚至出現社番向漢人購買土地的「逆向操作」現象。

不過，乾隆中葉之後，麻豆社仍抵擋不過國家政策與漢人強勢文化勢力的侵入，逐漸漢化，或是遷徙到其他地區。麻豆街亦由水堀頭鄰近地區，遷至西邊原來麻豆大社所在位置，成為新的商業中心。麻豆港街的變化雖然受到自然環境變遷和漢人勢力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麻豆社固有檳榔宅住居的影響，卻促使該港街的聚落形態不但發展出十二角結構，且成為臺灣少見、大規模的「農村與街村合成聚落」。

關鍵詞：麻豆、臺灣、漢化、檳榔宅、合成聚落

* 作者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修改意見，使本文得以減少錯誤。又林傳山、詹評仁、林水相等先生熱心地提供家藏文書予作者參考，謹此致謝。

一、前言

現今臺南縣麻豆鎮東北角的水堀頭，存留一座三合土結構的遺蹟，過去以來對於該結構物的性質眾說紛紜。從日治時期至今，當地居民即口傳其為麻豆港的古碼頭。1956年，由於水堀頭鄰近的「龍喉」挖掘出眾多出土物，臺南縣文獻委員會吳新榮等人至現地會勘之後，卻推斷可能是水利疊水設施的「灞頭」，或有以為是墓道。¹水堀頭的三合土遺蹟究竟是墓道、水利設施，抑或是傳說中的麻豆港碼頭，一直是公案。

2002年，終於在文建會和臺南縣政府的支持下，展開該地考古和歷史學的共同調查，以便確認該遺蹟的屬性，重建麻豆港的歷史。經過此次跨學科的合作，水堀頭曾經是麻豆港之所在，三合土遺蹟即是碼頭結構，已獲得證實。²

過去至今，臺灣西南海岸地形的變化相當劇烈，麻豆原來瀕臨海邊，是八掌溪和曾文溪之間倒風內海中的港口，但是現在卻已經距離海岸線近 30 公里。水堀頭碼頭可以說是臺灣目前已知清代時期內海河港的唯一遺蹟和滄海變桑田的見證。這個港口雖然不及我們所熟知的「一府（今臺南）二鹿（鹿港）三艋舺（萬華）」等區域性港口之等級和規模，主要是麻豆地區與鹽水港或臺灣府城聯絡的內海港口，³但是該港卻是典型的番漢勢力交替港街。亦即，在漢人勢力完全取代番社之前，位列西拉雅平埔族最強大社群的麻豆社一直是該港街的主人。

過去的港口研究，較少有具體的實證可以探討番漢勢力在港口市街內的消長。特別是，富田芳郎曾經指出麻豆社所在的麻豆和蕭壠社所在的佳里，是臺灣少見的「街村與農村的合成聚落」。⁴這種特殊現象是否是受到麻豆社人原聚落的影響，或是意味著麻豆社人的歷史遭遇與臺灣其他地區的平埔族不盡相同，應是值得探究的課題。

1 吳新榮，〈採訪記〉第七期，《南瀛文獻》4（上）（1956.12）：87-91。

2 考古與歷史調查的結果，參見：林玉茹、劉益昌，「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文建會、臺南縣政府委託調查報告，2003）。

3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1996），第 5、6 章。

4 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び佳里〉（I）（II），《地理學評論》11.6(1935): 490-503；11.7: 601-605。

本文基本上試圖重建 17 世紀到 19 世紀末麻豆港街的貿易、人群活動以及市街變遷的歷史過程。時間斷限以歷史時期麻豆港運作的時代為主，亦即荷蘭時代至清代（1624-1895）。研究區域則以麻豆港及其市街為主要範圍，大約是以今日麻豆鎮為中心的地區。本文以下以港口和市街的變遷為分期依據，分成麻豆社人的港口、漢人庄保形成時期的麻豆港，以及麻豆港陸化和市街的轉型等三大部分作討論。

二、荷蘭至康雍年間：倒風內海中麻豆社人的港口

臺灣西南海岸自今雲林至高雄一帶，海岸線變化非常劇烈，曾歷經數次海進和海退過程。距今 4000 年至 3500 年前，海水又再度內侵到麻豆、佳里、善化一帶。但直至 17 世紀，海岸線變遷的資料卻相當缺乏。⁵

臺南地區海岸地形有較清楚的文獻資料，是 17 世紀初荷蘭人來臺之後，所留下來的地圖和相關紀錄。大致上，自 17 至 18 世紀，臺灣西南部海岸地區變遷較不顯著，以成群羅列的洲瀉海岸地形為主，自北而南依序是倒風、臺江以及堯港等三個內海。⁶不過，在此兩百年之間，經過荷蘭、明鄭以及清朝三個政權的統治，不同時期對於臺南地區海岸的指稱亦有差異。倒風港和臺江主要在清代使用。荷蘭時代，常以魷港（Wanckan）灣指稱倒風內海，明鄭時改稱蚊港。⁷臺江則稱為「大員灣」（Tayouan）或譯為「臺窩灣」。

本文研究對象的麻豆港，在 17 到 18 世紀初隸屬於魷港灣，或稱為倒風港中的海汊，既是麻豆社人對外出入口，也是番漢勢力接觸初期的地點。由於明鄭時期缺乏史料，較難討論，因此本節以下從荷鄭魷港時期的麻豆社與麻豆港、清初麻豆港的位置及麻豆社與麻豆街的經貿發展等三方面來說明。

5 林朝榮，〈臺南西南部之貝塚與其地史學意義〉，《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5(1961): 49-94；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6(1996.11): 23-24。

6 曹永和，〈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1979），頁 350。

7 楊英，〈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188。

(一) 荷鄭魷港時期的麻豆社與麻豆港

臺灣西南海岸，由於漁業資源豐富，早在 13 世紀初已經吸引閩南的中國漁民，來到臺灣捕魚。14 世紀，番社聚落均位於海邊的平埔族四大社新港、蕭壠、麻豆以及目加溜灣社，推測已與漢人進行零星的「番漢貿易」，但是因為「土人矇昧，地乏奇貨」，貿易量非常有限。⁸15 世紀中葉左右，臺灣納入東亞貿易航線的一環，西南部平原因洲瀉海岸發達，航海貿易方便，逐漸成為中日走私貿易的據點。⁹根據《明史》記載，16 世紀中葉，魷港已經是海商、海盜以及漁民活躍的地點。¹⁰麻豆社域基本上即屬於魷港貿易圈內，當時漢人主要以布、鹽、銅簪、盜器、瑪瑙與原住民交換鹿皮、鹿肉、魚及藤等物品。¹¹

1624 年，荷蘭人在大員（今安平）建立政權之後，即面臨魷港和麻豆社的問題。荷蘭人來到臺灣的目的，是希望以大員作為與中國貿易的據點和轉口港，以與葡萄牙、西班牙競爭，因此企圖將所有的國際貿易均集中到大員來。然而，大員北邊的魷港，不但港口條件一度較大員好，東北風季節時更是往澎湖必經的航道。¹²早在荷蘭人來之前，已經有漢人、日本人在當地進行走私貿易或是與原住民交易。荷蘭大員政權成立之後，漢人為了避免受到荷蘭人的限制或是課稅，仍在魷港進行貿易。¹³另一方面，魷港海域亦是麻豆社人的勢力範圍，即使獲得荷蘭東印度公司通行證的漢人，在魷港捕魚、交易或出入，常受到麻豆社的干預。¹⁴1629 年，麻豆社人殺死荷蘭人士兵的

8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54。

9 同上註，頁 137-154。

10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 5861、8377。

11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臺北：稻鄉，1997），頁 83；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63-169。1625 年，《巴達維亞城日記》亦記載漢人與原住民的貿易商品主要是鹿皮、鹿肉和魚類。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重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1 冊（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頁 49。

12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1 冊，頁 136；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2002），頁 66。

13 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漢聲雜誌》106 期），頁 67-68。

1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I（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00），頁 89-90、189。

「麻豆社事件」和 1635 年荷蘭人征服麻豆社，或可視為雙方在魴港海域的貿易或是控制權爭奪戰。

1636 年，四大社一一被征服之後，荷蘭人更進一步在魴港口設立菲力辛根（Vlissingen）碉堡，控制麻豆溪入口。¹⁵ 魴港乃納入大員貿易體系，失去了以往直接與中國、日本的對外貿易權，轉而主要從事與大員和打狗（今高雄）、堯港等地的區間貿易。中國商船或是漁船必須先至大員，取得證照或是繳稅之後，才能來到魴港貿易和捕魚。¹⁶ 魴港乃一方面成為中國漁民捕魚的漁場；¹⁷ 另一方面，與大員往來最為密切。從大員運到魴港的貨物，主要是提供荷蘭駐防人員所需要的米、藤、鹹魚、日常用品，或是與原住民交易的煙草、布、酒以及鹽；¹⁸ 從魴港到大員則是石灰、鹿皮、蠔殼、鹹魚、柴薪以及漁獲。¹⁹ 其中，鹿皮為魴港最大宗出口商品，1635 年由魴港運到大員的鹿皮即有一萬張。²⁰

從魴港灣或是大員灣兩個內海，順著河流港道即可以到沿岸的平埔族聚落。新港、蕭壠、麻豆以及目加溜灣等四大社，都擅於利用海洋資源和航運，甚至戰爭亦常使用舢舨船航行。²¹ 然而，麻豆社社址又是在哪裡呢？根據荷蘭人的描述，該社是位居兩條河中間的大型聚落，幅員廣闊，四周為樹木環繞，魚產甚多，又接近鹿場，肉類取得方便。²² 位於兩河之間、資源豐

15 同上註，頁 68。

16 中村孝志著，〈臺灣南部鯔漁業再論〉，收於吳密察、翁佳音譯，〈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145；韓家寶著，〈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5。

17 在荷蘭統治時代，魴港與打狗、堯港、下淡水、笨港均是重要的漁場。有關這方面的討論，參見：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鯔漁業〉、〈臺灣南部鯔漁業再論〉（均見《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等文。

1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03），頁 50、165、209、322。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04），頁 67、88、92。

1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頁 454、455；〈熱蘭遮城日誌〉II，頁 132、157、180、404-405；《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1 冊，頁 143。

20 中村孝志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90。

21 甘為霖（William Campbell）著，李雄輝譯，〈荷據下的福爾摩沙〉（臺北：前衛，2003），頁 22-23。

22 轉引自伊能嘉矩，〈荷蘭時期的「理番」第一〉，《臺灣慣習記事》4：5（臺北：臺灣總督府臺灣慣習研究會，1904），頁 213。

富的自然條件優勢，應是麻豆社成爲臺南平原上最強大部落的重要原因。1625 年荷蘭人初到臺灣時，該社是擁有三千武力、臺南平原地區最強大的部落，²³直至 1639 年該社人口尙接近三千人。²⁴

不過，上述這兩條大河的名稱，文獻記述不一，學者判定亦有不同。²⁵麻豆北邊的麻豆溪，由魷港灣出口（圖一）。比對荷蘭時代到清治初期的文獻，魷港事實上是一個大型的瀉湖港灣，²⁶亦即清代稱的「內海」。魷港只是總海口的指稱，從笨港到麻豆地區有多條溪流注入該灣。根據張瑞津等比對麻豆地區舊河道的結果，認爲麻豆北邊的河道屬於急水溪水系。²⁷清初方志亦記載，灣裡溪（今曾文溪）稍北有麻豆溪，²⁸因此麻豆溪應該屬於急水溪水系。至於麻豆南邊的溪流，則是清代文獻上的灣裡溪。²⁹總之，麻豆社域

23 Tonio Andrade 著，白采蘋譯，〈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臺灣文獻》54.4(1999.12): 133-148；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21。麻豆社的人口，1625 年《巴達維亞城日記》則記載可以武裝的男子約計三千人，由此可知麻豆社人總人口數將更多（第 1 冊，頁 48）。不過，1647-1656 年，麻豆社人口則大約在 1,000-1,500 人之間。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4(1994): 223。

24 甘爲霖，《荷據下的福爾摩沙》，頁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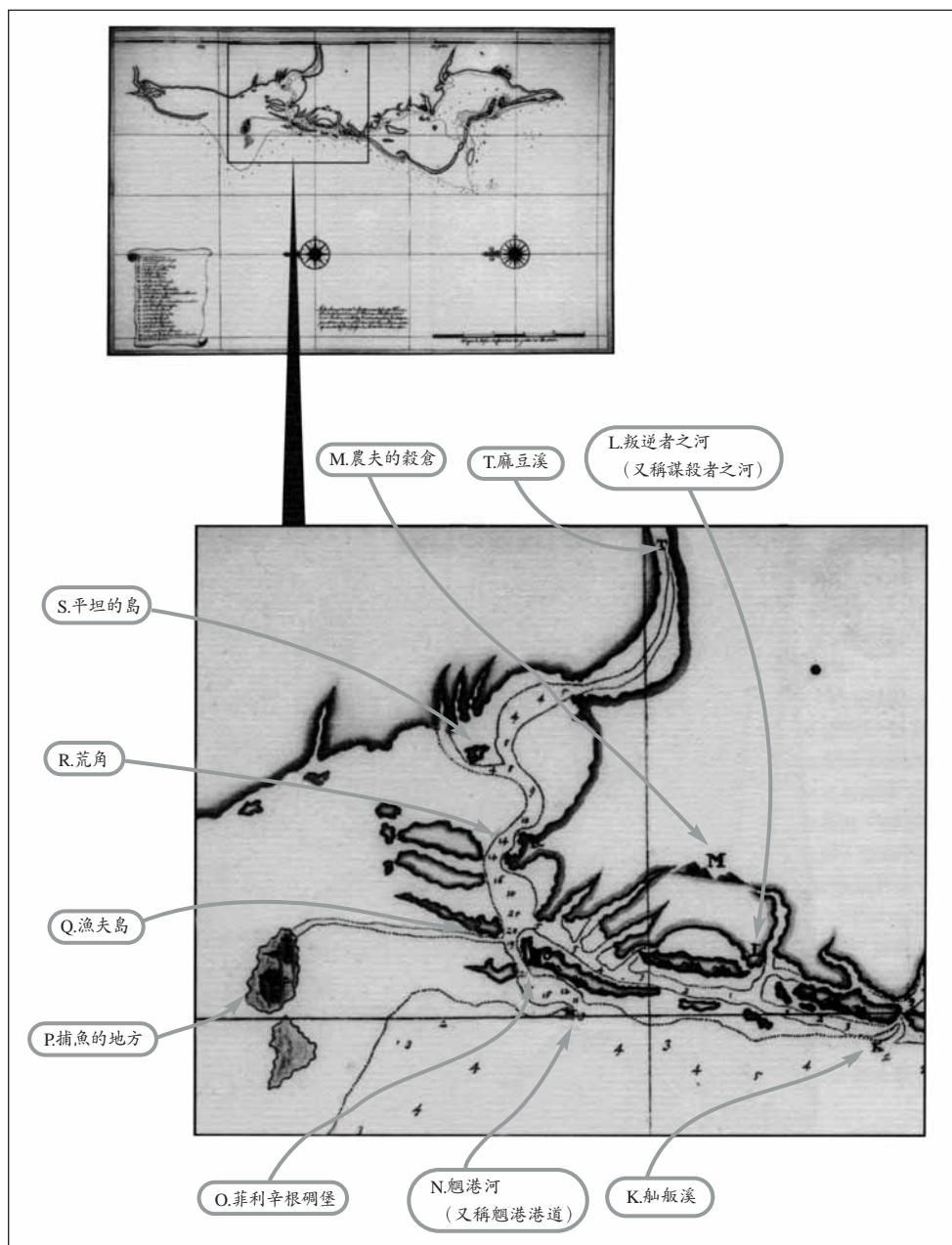
25 韓家寶認爲麻豆溪是曾文溪。冉福立認爲是八掌溪，魷港則在今嘉義好美里。但是因爲八掌溪並未經過麻豆，曾文溪才經過麻豆，他解釋是爲了避免受到南部荷蘭人政權的牽制，漢人選擇在魷港與麻豆人交易，而稱該溪爲麻豆溪。參見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下冊論述篇，頁 66-67。其他對於麻豆溪和魷港位置的討論，參見冉福立，同前書，頁 66-67。基本上，荷蘭學者和韓家寶均忽略了麻豆社地處兩河之間，並非僅有一條河流可至。

26 1638 年 10 月至 12 月，荷蘭軍隊與麻豆等四大社、諸羅山一起從魷港出發攻打華武壠人時，對於魷港溪流、沙洲綿互有詳細的描述。例如 10 月提到，魷港有「寬闊的內灣」；12 月的報告提到，他們在漲潮時，循著小溪，越過溪口沙洲，抵達魷港旁邊的大海灣。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頁 354-355、416-417、420-421。

27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等，〈臺灣西南部嘉南海岸平原河道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7(1997.11): 120。但是，張瑞津等將急水溪原在麻豆地區的河道僅劃至大埤寮，應該有誤。

28 《清一統志臺灣府》，文叢第 68 種，頁 18。

29 清初麻豆南邊的灣裡溪，主要是經蘇厝甲（今安定鄉蘇厝），轉北過蕭壠社（今佳里鎮），由歐汪（今將軍鄉）入海。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8(1962.12): 6-7；盧嘉興，〈曾文溪中游主要溪道有無改道之論證〉，《南瀛文獻》23(1978.6): 26-27；張瑞津等透過牡蠣碳十四定年的結果，確定古曾文溪原由將軍鄉出口。張瑞津、石再添、陳翰



資料來源：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頁129。

圖一 1636年密得保 (Middelburg) 測繪的魁港航海圖中的麻豆溪

大概位於急水溪系至灣裡溪之間，進入魴港內海之後，沿著麻豆溪可以直接抵達麻豆社進行各項貿易活動。

在荷蘭人統治之下，番漢貿易仍持續進行，但被規制化。番漢貿易商人必須先向大員荷蘭當局申請貿易許可證，且不得於原住民聚落居住，僅能乘駕舢舨或是戎克船到該地貿易。³⁰至 1644 年，荷蘭當局將麻豆社等四大社以及大目降社米的什一稅權出贖，並要求所有中國農夫必須向承包商誠實申報所種植的米、小麥以及其他穀物，³¹正式施行贖社貿易制度（或稱村落承包制）。獲得贖社貿易權的商人，可以來到麻豆社和原住民交易。1645-46 年，麻豆社包括村社、河流以及湖泊的贖社貿易租金是臺灣全島各村社中最高，³²直至 1655 年，該社贖社租金仍居四大社之首。³³顯然該地資源最豐富，番漢貿易量最多。不過，贖社制亦有弊端。1651 年爲了擺脫贖社制所造成的壟斷和番漢之間的衝突，東印度公司先在麻豆、蕭壠、大武壠等村社試辦設立商店，開辦各種必須商品。³⁴

除了村社出贖外，1645 年起，荷蘭人亦將漁稅徵收擴大爲將整條溪港的漁場出贖，由出價最高的承包人取得贖港權，而得以在該溪捕魚。1647 年麻豆溪即以麻豆港（Mattauckangh）之名，以 90 里爾（real）出贖。贖港者並不限於漢人。1650-51 年荷蘭宣教師 Hambroek 即曾以一百里爾承贖麻豆港一年，每週兩次將漁獲販運至麻豆出售。³⁵

番漢贖社貿易的內容，如前所述，以鹿皮爲大宗。其次，由於麻豆社域內既有廣大的魴港灣，又有河流綿互，漁業資源相當豐富，故魚不但是平埔

霖，〈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頁 34。

30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7。

3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 347、283-289。韓家寶，同上註，頁 157-159。有關贖社制的演變與發展，參見：翁佳音，〈地方會議、贖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2000.9): 266-269。

32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2000），頁 276。

33 除了 1654 年之外，麻豆社贖社租金均居四大社之首位。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

34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353-354；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頁 284。這個措施或許也是清初「麻豆街在麻豆社」的原因。

35 中村孝志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說〉，《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頁 295-297。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 628、〈熱蘭遮城日誌〉III，頁 127。

族人僅次於米的重要食物，也是主要的出口商品之一。³⁶在西南海岸上的原住民婦女不去田裡工作時，即乘舢舨船採集蟹、蝦及牡蠣。蕭壠社婦女更常在夜晚時到河裡以籠捕魚。³⁷他們亦醃製烏魚，賣到中國，很受漢人歡迎。³⁸

麻豆社人也種植稻米，³⁹主要作為維生之需，卻未見作為正式貿易商品的紀錄。⁴⁰1643年，荷蘭大員政權考慮向四大社原住民徵收米穀，作為他們服膺荷蘭統治的象徵，⁴¹並解決荷蘭人缺米之苦。米作的需求和米的徵收，應是造成原住民番社允許漢人到其農地開墾的原因之一，同時也逐漸形成番漢租佃制度的雛形。

不過，為了避免住在原住民部落中的漢人逃稅和挑撥原住民，加上原住民的抗議，1642年起，巴達維亞當局決定將居住於麻豆和諸羅山北方、大目降南方的漢人全部遷居到大員和赤崁。⁴²1644年正式實行隔離政策時，麻豆地區的漢人因駐守的政務官有能力監督他們的活動，可以在番社長老許可之下，在番社邊緣外的田園重新開墾農地。⁴³但是，這種措施使得贖買麻豆等社的意願明顯降低，1645年4月，荷蘭當局乃決定同年10月底以前，漢人必須完全撤離麻豆等四大社和大目降社，僅能在各村庄留下6、8到12個人。之後漢人到各村庄辦事，均必須獲得荷蘭臺灣長官的特許。⁴⁴漢人進入麻豆社居住早在荷蘭人之前，⁴⁵但1645年隔離政策的施行，相當程度地保護了原住民聚落，延緩其勢力的進入。

36 甘為霖，《荷據下的福爾摩沙》，頁20。

37 同上註，頁20；中村孝志著，〈荷蘭時代臺灣南部之鱈漁業〉，頁125。

38 甘為霖著，《荷據下的福爾摩沙》，頁373。

39 據荷蘭人觀察，對原住民而言，稻米與鹿皮一樣重要，是不可以短缺的。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249。

40 事實上，1648年由於缺米，荷蘭當局決議中國帆船不得載運多餘米穀出口至中國。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頁40。

4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57、64、199、249。

42 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85；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370。

43 韓家寶，同上註，頁85；《巴達維城日記》第2冊，頁439；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370、403。

4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403、481。

45 舉例而言，1635年麻豆社投降之際，即由長住在該社的漢人代表與荷蘭東印度公司斡旋。甘為霖，《荷據下的福爾摩沙》，頁172、190。

這群早期來到臺灣的漢人，除了配合荷蘭政策或是貿易之需，種植稻米、捕魚以及獵鹿之外，1633-1635年，也陸續引進各種經濟作物。⁴⁶因此，儘管1640年代之後，荷蘭人對於住在原住民番社的漢人有許多規範和限制，⁴⁷他們仍居住在麻豆社一段時間，直到1645年才撤出。他們對於新技術或新作物的引入，多少還是起了作用。特別是當時引進的甘蔗和藍靛，似乎在明鄭時代逐漸成為麻豆地區的新作物，清領之初時並取代原來的鹿皮和魚類，⁴⁸成為麻豆港主要出口商品。

整體而言，儘管荷蘭統治時期，積極引進漢人來臺灣進行農業生產和開墾，並出贖原住民村社貿易權，又准許漢人於蕭壠、麻豆以及目加溜灣等社交接的Tickeran地帶開墾，而形成土地租佃制度，但卻相當保護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即使Tickeran一地，也明令耕作時限一到，土地仍屬於原來主人所有。⁴⁹基於荷蘭政權的隔離政策和土地所有權歸屬的限定，使得麻豆地區免於漢人侵墾之虞，麻豆社仍擁有一定的勢力範圍。

至明鄭時期，鄭成功的軍屯政策亦明顯地避開番社聚落，1661年的圈地丈量，北路派出一萬一千至一萬二千名的士兵進行駐防開墾，但以麻豆北邊的茅港尾為起點。⁵⁰從1664年的「明鄭臺灣軍備圖」亦可以明顯地看到麻豆社和蕭壠社所在並未駐軍，相對地新港社顯然受到荷蘭統治的影響，民社番社交錯。⁵¹今日臺南地區明鄭時期新出現的聚落或地名，亦很少出現在番社聚落。明鄭政權對於原來的番社部落顯然始終採取保護的措施，因此番社仍在麻豆社域和麻豆港具有優勢。直至清廷領臺之後，番漢勢力和麻豆港街才

46 1633-1635年，漢人從中國先後引進甘蔗、棉花、大麻、藍靛、稻子、小麥、薑、煙草以及土茯苓等新經濟作物，最先在赤崁種植。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57-63。

47 1644年11月，要求住在麻豆等四大社和大目降社的漢人，除了生活必需品之外，不得與原住民交換或是購買任何東西。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頁375。

48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頁16。

49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402。1654年在荷蘭長官允許下，原住民將四大社交界的Tickeran土地租予漢人開墾，而抽取租金，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土地租佃制度乃告確立。韓家寶，《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88-89。

50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2003，《漢聲雜誌》132期），頁49-51、64。

51 陳漢光，《北臺古輿圖》（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57），頁5。

產生了巨大的變化。

(二) 清初倒風內海港汊中的麻豆港

清代麻豆港是倒風內海內的港口，盧嘉興根據文獻資料已經有許多論證，⁵² 本文不擬贅述。事實上，早在荷蘭時代指稱麻豆港時，除了 *Mattaukangh* 之外，也用 *Tohong*（倒風）一詞。⁵³ 倒風港是急水溪水系的旁支，由南到北再分麻豆港、茅港尾港以及鐵線橋港等三個支流。清代從北邊的猴樹港到南邊的倒風港三支港，形成一個偌大的內海，時以總海口蚊港統稱（表一）。

表一 倒風港、麻豆港、麻豆社之關係

年 代	文 獻 記 載	資料來源
康熙二十五年 (1685)	一曰蚊港，從南崑身外，海潮過佳里興之北，分南北二流，東過麻豆社之北……。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 26-27。
康熙五十六年 (1717)	蚊港，港面甚闊，大小船俱可泊。自此以南至麻豆港，皆此港支分。 蚊港，港口為青峰關、猴樹港、鹹水港、茅港尾、鐵線橋、麻豆港等處出入所必由，港在青峰關之內。 倒風之水分三港，北為鐵線橋港，南為茅港尾港，西南為麻豆港。 麻豆港，港水入至麻豆社邊止。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16、122。
乾隆三年 (1738)	又北曰茅港尾（與麻豆港之水會），又北曰鐵線橋港（其外口為倒風港），……，又有貫乎南北三十餘里曰蚊港（自茅港尾以上各港，並急水溪之水總歸於蚊港，從青峰關入海）。	尹士儂，《臺灣志略》，頁 81。
乾隆六年 (1741)	倒風港，在井水港南，水分三支：北為鐵線橋、南為茅港尾港、西南為麻豆港；麻豆南曰灣裡溪。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頁 59。

52 參見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和〈曾文溪中游主要溪道有無改道之論證〉兩文。

5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III，頁 127。

清初倒風內海面積寬約60平方公里。自康熙中葉，漢人積極入墾臺南地區，就近圍墾潟湖海岸成魚塭或是鹽田之後，促成倒風內海逐步陸化。不過，直到18世紀末乾隆年間，八掌溪改經鹽水港海汊注入倒風內海之後，內海才迅速淤積。⁵⁴

倒風內海變化最大的是急水溪到八掌溪兩大主流一帶，麻豆港位於最南邊，地勢低窪，卻是淤積較緩慢的地帶。直至光緒十三年（1887）今日麻豆北邊北勢里的貓求港、箕竿港雖已變成魚塭，原麻豆港口沿岸卻尚殘留池沼，甚至延伸到北勢寮、麻豆街北邊的油車、關帝廟、後牛稠一帶。日治初期麻豆北邊仍有倒風內海殘跡可見，直至1937年官方疏導總爺排水之後，貓求港、箕竿港等低窪處才完全浮覆。⁵⁵

至於麻豆港的位置究竟在哪裡呢？由文獻可見，倒風內海港水流至麻豆社邊為止，亦即乘船可以直接到達麻豆社，水堀頭則位居「麻豆社口」，是港口所在。⁵⁶（表一、二）如同臺灣各地以港口為登陸地點的漢人開發史軌跡一般，水堀頭因是港口，地理位置又是「南出灣裡溪墘，北出茅港尾，西出佳里興」，為清初南北官路必經之道，因此康熙二十三年（1683）即有駐軍和舖遞，《諸羅縣志》亦特別註明「番漢雜處之地」（表二）。顯然，做為港口的水堀頭，一方面是麻豆社的出入口；另一方面，也成為清初漢人和麻豆社人最早交會的地點。

（三）清初麻豆社與麻豆街的經貿發展

康熙二十三年，臺灣被收入清朝版圖之後，在新港溪以北設置諸羅縣。然而，由於明鄭官民大半遷回中國內地，形成「人去業荒」的現象。西拉雅族四大社又因早有和漢人接觸的經驗，加上荷蘭、明鄭政權統治下受教育和熟悉貨幣的歷練，導致清初麻豆社仍維持一定的族群優勢。首先，有別於中北部或是下淡水溪以南地區的原住民，尚處於物物交換時期，康熙中葉臺

54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8(1998.5): 87。

55 參見盧嘉興，〈八掌溪與青峰關〉，《南瀛文獻》9(1964.6): 35-40。

56 麻豆港的位置在水堀頭之考證，參見：同註2。其中，最有利的證據是透過蔣毓英《臺灣府志》和《諸羅縣志》的比對，應該可以確定《臺灣府志》所言的派駐目兵二十名的麻豆港，就是《諸羅縣志》中有目兵二十名的水堀頭。（表二）

表二 麻豆港的位置在水堀頭

文獻出刊時間	文 獻 記 載	資料來源
康熙二十四年 (1685)	陸防汛麻豆港管隊一名，兵二十名。	蔣毓英，《臺灣府志》，頁1；高拱乾，《臺灣府志》，頁33。
康熙五十六年 (1717)	麻豆水窟頭，南出灣裏溪墘，北出茅港尾，西出佳里興。番漢雜處之地。目兵二十名。麻豆舖，在麻豆社口水窟頭，舖兵三名。	《諸羅縣志》，頁43、120；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93。
乾隆二十七年 (1762)	麻豆店橋、麻豆口橋，並存水堀頭。相對距離數百步，南北孔道。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96。

南地區的平埔族已「多事耕田，猶能以錢貿易」。⁵⁷ 郁永河來臺灣採硫磺，路經四大社時，也指出明鄭以蠲免徭役來鼓勵四大社子弟至鄉塾讀書，且又知「勤稼穡、務蓄積」，故「比戶殷富」。⁵⁸ 因此，相對於其他地區的平埔番社，清領臺初期四大社已具有相當程度的「文明化」經驗，仍處於優勢時期，諸羅縣的整體景象是「現轄多番鄉，鄉民需物皆市府中」。⁵⁹

不過，麻豆社南邊的目加溜灣社（今善化）或許受到沈光文教化的影響，不但最早成街，且是諸羅縣地區的文教重鎮，社學、學署、典司署、街市，均僅設在該地。⁶⁰ 明鄭時期北路軍隊屯墾地的第一個地點茅港尾，是麻豆社北邊最重要的漢人聚落，「民居輳集，船隻往來，為沿海各庄要路」。⁶¹ 麻豆地區則仍在麻豆社人的勢力範圍內，成書於康熙末年的《諸羅縣志》記載「麻豆街在麻豆社」，⁶² 應即在番漢貿易之地的水堀頭及鄰近地區。

康熙年間，漢人積極地入墾臺灣，除了農業開墾之外，航海貿易亦非常重要。臺灣知府高拱乾即說：

57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65種，頁99。

58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44種，頁17。

59 高拱乾，同註57，頁48。

60 同上註，頁30。

61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20。

62 同上註。

三邑之民，務本之外，牽車服賈而已，揚帆濟渡而已。⁶³

直至乾隆三年（1738）尹士俚《臺灣志略》仍盛讚諸羅縣境內所生產的米穀、糖蔗、二麥、麻、豆、番棧（芒果）以及檳榔等物產比其他地區優良，故「民多蓋藏。沿海各港，為水陸通衢，人民幅輳」。⁶⁴顯然，相對於荷、鄭時期政府的隔離或保護政策，在清朝政權作為後盾之下，漢人移民積極墾殖臺灣西南平原。凡是沿海船隻可到達的地方，既是移民的登陸地點，貿易亦最為盛行。

麻豆地區亦不例外。首先，西拉雅四大社向來即有在住宅周圍栽種檳榔的習慣，⁶⁵因此麻豆社地區亦盛產檳榔，品質最佳。康熙末年，開始有漢人廣植檳榔，作為商品，⁶⁶大概只供應內需。

糖和藍靛則是主要的出口商品。根據《諸羅縣志》記載，麻豆港有商船來運輸糖和藍靛。⁶⁷清代臺灣沿岸往來船隻種類繁雜，依大小可以簡分成商船、小杉板頭船及竹筏等類型。⁶⁸商船都可以直接進入麻豆港，到達麻豆社邊。顯然，雍正年間之前，麻豆港的泊船條件相當良好。不過，受到清朝官方海防系統和港口限渡政策的影響，清代麻豆港隸屬於蚊港管轄範圍，主要由蚊港出入，再轉運到臺灣府城（今臺南）的鹿耳門輸出入商品。麻豆街與鹽水港街、臺灣府城乃有密切的貿易關係。⁶⁹

在這種島外出口貿易盛行的港口系統時期，麻豆人與麻豆港街的關係亦產生變化。延續荷蘭時代，麻豆社人已有將土地賤租給漢人耕種的經驗，在清初放任政策下，漢人不但可以賤耕平埔人土地，更得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因此麻豆社人土地的流失仍是趨勢。不過，儘管清初漢人已經逐漸侵墾麻豆社域，但麻豆大社所在的港街仍在該社的控制下。

63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186。

64 尹士俚，《臺灣志略》（北京：九州，2003），頁 46。

65 由於臺灣原住民或漢人基於文化或是防瘴癘理由，向有吃檳榔的習慣。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65。

66 同上註。

67 同上註，頁 16。

68 有關清代臺灣傳統船隻的種類，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在地商人的活動網絡》（臺北：聯經，2000），頁 217-225。

69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176-185。

由目前清代的地契文書可見，麻豆社的土地主要在乾隆二十年（1755）以後才逐漸杜賣與漢人，康熙年間僅有一筆紀錄。至嘉慶年間以前，漢人土地臨接番人田園的現象，亦甚為普遍。甚至出現不少番人向漢人購買土地的「逆向操作」方式，⁷⁰有別於臺灣中北部康熙年間頻繁可見的社番杜讓土地給漢人的模式。⁷¹（表三）另一方面，直至乾隆三十二年（1767），麻豆社番的土地文書除了漢文之外，均另以羅馬字書寫契約內容，代書和中人亦都是麻豆社人。（表三）顯然，麻豆社由於早在荷蘭人來臺之前已經與漢人有接觸經驗，又因位於荷鄭政權核心轄區，受到較多的「文明化」教育，使他們更有能力與漢人往來或競爭。清領臺之初，四大社以及諸羅山、哆囉國亦均自己選通事，自行向官方輸餉，以避免通事或是社商從中舞弊取利。⁷²因此，康、雍年間麻豆社仍具有一定的勢力，初來到麻豆地區的漢人移民應避開番社村落所在，僅先侵墾番社邊緣的土地。麻豆港的貿易應仍在麻豆社的影響之下來進行。

表三 清代麻豆社人買賣土地的相關地契

時間	契名	賣/胎/ 典立契者	買者/ 典出者	土地 座落	四至	說明	資料來源
康熙 二十二年	新港 文書				無	羅馬字單語。	村上直次郎 ，《新港文 書》，129
乾隆 九年	新港 文書				無	羅馬字單語 ，有麻豆社 土目嘮咳、 土官嘮□（	同上，130

70 在目前所見臺南地區的平埔古文書中，麻豆社也是各番社中最特別的例子。該社的相關古文書中，麻豆社番買土地，甚至向漢人買土地的比例出奇地高。參見：林玉茹，〈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導讀〉，收於林玉茹，「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縣政府、文建會委託，2004），頁5。

71 臺灣中北部平埔族土地流失狀況成果相當多，參見：陳秋坤、施添福、柯志明以及洪麗完等人的相關著作。

72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03。

						Ravong) 圖記。	
乾隆十八年	典契*	鮑呂、貓勝獅	吳宅	橄頂後	東至許家田，西至□□，南至龜里拔田，北至浮葛田。	承祖下田。	同上，132
乾隆二十年	盡賣絕根田契*	麻豆社番民勝呼、斗爾	郭宅	番仔橋埤	東至郭家田，西至謝家田，南至車路，北至番大羅田。	承父物業水田一所，有麻豆社土目買冬印記。	《麻豆林家文書》
乾隆二十二年	盡賣絕園契*	麻豆社番夫伊銅、達來，婦于來、加嘜油	郭宅代書人番童思吧涼，為中人土目邦岳	二重橋	東、西至丁雅憂園，南至老密臘園，北至郭家園。	承父業鬮分園一坵，帶番丁餉銀7錢。有「麻豆社土目大芮并收番丁餉圖記」、「麻豆社土目邦岳圖記」。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135
乾隆三十二年	新港文書				無	羅馬字單語。	同上，131
乾隆三十二年	賣盡根絕契*	麻豆社番大邦聿、婦烏來	番大加弄	大犁埤北勢	東至蜜納田，西至烏來田，北至噴仔田，南至沙烏田。	承祖父及鬮分田一所。有麻豆社土目貓□印	《麻豆林家文書》
乾隆四十六年	杜賣盡絕根契*	番婦投仔達、女子蠻仔、漳仔、丹仔	謝衷遠	番仔橋埤內南勢洋至山腳	東、南至蔡宅，並番大加踏田，西至車路，北至謝宅田。	承祖父鬮分田一所，年帶番餉丁銀中錢一員。為中人土目乃犁、代書思吧來。	村上直次郎，《新港文書》，137

乾隆四十八年	杜賣契*	麻豆社南勢番浮葛、大苧	謝宗揚	番仔橋埤內	東至烏棒田，西至郭家田，南至加弄田，北至坑。	承父鬮分田一段，年帶番租粟3斗，有麻豆社土目大苧、甲冊收餉泰來馮記。	《麻豆林家文書》
乾隆五十四年	杜絕根契	麻豆保虞朝社吳石羔	思巴來、貓來、達來、油仔、蠻仔	埤內	東至斗耳園，西至毛隨埤，南至馮家墓，北至路。	承父自置園一坵，年帶租粟3斗。作為思巴來等公園。	同上
乾隆五十四年	賣盡根契	麻豆社番老加弄、烏來	番網逸、 <input type="checkbox"/> 蠻	打雷坑南	東至老噴田，西至郭家園，南至沙荷田，北至老噴田。	明買過田一所，年帶租2斗。老加弄下有國興利記印。	同上
乾隆五十五年	杜賣契(上手契48年)	麻豆社謝宗揚	番加弄	番仔橋埤內	東至烏棒田，西至郭家田，南至加弄田，北至坑。	明買田一段，年帶番租粟3斗，謝宗揚有振信記印。	同上
嘉慶八年	賣杜絕盡根契	社番婦他里務	社番老加弄、女子斗巧	本埤內洋	東至西笠田。	承祖田一坵，年帶納粟3斗。	同上
嘉慶十七年	賣盡根契	麻豆社大埤內郭啓榜	番婦老蠻	番仔橋埤	東至郭家田，西至老蠻田，北至郭家田。	自置田一所4分，帶番租120文。	同上
咸豐四年	立約字	茅港尾保中營庄馮鎮等四房		埤內社前西勢洋	東至老蠻園，西至毛家埤墘園，南至本家園。	承父自置園一坵，3分，年帶番租粟2斗。	同上

說明：*表示該件地契有羅馬字的新港文書。

三、乾嘉年間：漢人保庄形成時期的麻豆港

儘管清初麻豆社仍具有一定的勢力，但是在國家政策和漢人文化的強勢侵入之下，該社仍免不了被漢化或是遷徙的命運。特別是自康熙中末葉以來，清廷先後徵召麻豆社番參與平定吞霄社番亂和朱一貴事變等大戰役，⁷³或是勞役、番餉的徵課以及陋規的勒取，⁷⁴均促使麻豆社勢力逐漸衰微。進入乾隆年間，麻豆地區番漢勢力明顯地出現交替現象，一方面麻豆社人力量萎縮，社域範圍向今日街區北邊集中，甚至部分麻豆社人放棄原居地開始避居他處；另一方面，番社邊緣土地開墾有成，漢人街庄陸續成立。⁷⁵以麻豆街為中心的麻豆保，大概於乾隆中葉左右成立，麻豆港的腹地範圍大為擴張，糖和米成為該港的主要出口商品。

麻豆社址的質變明顯地呈現在當時的地圖上。乾隆末葉的臺灣輿圖，已經不再標記麻豆社，僅註記「麻豆保二十庄」和水堀頭汛。⁷⁶麻豆保的出現，顯然具有番漢勢力交替的重要意義，有必要考證其成立時間。由文獻可見，康熙三十五年（1696），麻豆社隸屬於開化里佳里興保，並無麻豆保。⁷⁷乾隆六年（1741），劉良璧的《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中，仍未出現麻豆保，且僅有茅港尾庄，無麻豆庄。⁷⁸直至乾隆二十年，麻豆保才出現在文獻上。⁷⁹乾隆二十七年（1762），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亦記載新增麻豆保。至於原來的麻豆社人則是「近番眾分居社東中協庄（今官田鄉官田村中協）」

73 四大社曾先後參與康熙三十八年（1699）的吞霄社事件和六十年（1721）的朱一貴事件。

特別是前者致使四社番死傷甚重。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頁 168。

74 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頁 55-56。另外，從地契文書中，也可以看到社番受到社課、勞役及貨幣經濟的影響，而典賣土地。參見：林玉茹，同註 70。

75 由《光緒四年麻豆林家圖書》及表四寺廟興建的時間可見，包括前班、磚仔井、崁頂、苓仔林、方厝寮等莊以及麻豆街市場圈內的村莊已陸續出現，這些地區不少也種植稻米。

76 《乾隆末葉臺灣輿圖》，原藏於日本天理大學。

77 高拱乾，《臺灣府志》，頁 37、39。

78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頁 78、84；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頁 67。

79 乾隆二十年，「嚴禁佔築埤頭港示告碑記」，已有麻豆保記載。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頁 386-387。

後，距舊社十二里」，⁸⁰或是逐漸漢化，隱身於漢人社會中。不過，直至乾隆末葉麻豆社北邊仍殘留麻豆社人的勢力，乾隆四十三年（1778）猶見社番在聚落內的活動，翌年更在今日街區北邊中心設立番廟「尪祖廟」。然而，有別於雍正十二年（1734）番漢合作興建具有濃厚漢文化象徵的關帝廟（今文衡殿），代表西拉雅族阿立祖信仰的尪祖廟的出現，似乎隱含著此際麻豆社人對於自身文化的自覺，以及族群勢力已經由街區中心逐漸北移。今日尪祖廟北邊曾有「大芮宅」、「買郎宅」、「番仔宅」、「來西宅」、「烏棒宅」等地名或可為證。

番漢勢力的交替，也表現在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康雍年間以前，麻豆地區的義渡、寺廟，不是由麻豆社人負責，即可以看到他們的參與。⁸¹然而，乾隆二十年以後，麻豆市街的重要公共建設，卻開始由漢人低階士紳率領地方人士參與，較少見到麻豆社人參與其間。乾隆三十九年（1774），原麻豆社祖廟關帝廟重建時，社番雖然仍參與，但是漢人顯然成為主要的出資者。乾隆四十二年（1777），麻豆社通事和社番甚至一改過去番漢私下約定舊例，請求理番分府立石要求虞朝庄黃大謨等家族務必遵照舊約，繼續貼納武廟香燈銀和丁餉。⁸²社番尋求公權力來保護既有權利，顯然番社勢力已漸衰退，無力約束漢人。

另一方面，番漢文化的涵化在乾隆中葉明顯出現。康熙三十六年（1697）郁永河路經四大社時，看到他們不論男女仍是「被髮不禪，猶沿舊習」。⁸³康

8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121種，頁72、80。乾隆中葉，麻豆社遷至官田尚有兩項證據：一是乾隆17年（1752）在今日官田鄉社子和番子田，官方豎立以漢文和羅馬字（即新港文字）並列的禁止兵丁和文武官員擾累麻豆社番的諭告。戰後在隆田車站附近的國母山，亦發現乾隆二十年代擔任麻豆社土目兼社長的邦岳圖記。由圖記中間字樣，邦岳家族可能改姓李。陳春木，〈「國母山」遺跡發掘經過及隆田附近的今昔〉，《南瀛文獻》15(1970.6): 84-86。山中樵，〈官田的同文古碑〉，《南瀛文獻》3.1/2(1955.12): 636-637。

81 麻豆社南邊的灣裡溪渡，甚至北方的鐵線橋渡，乾隆六年（1741）均由麻豆社番設渡濟人。灣裡溪渡是由麻豆社和灣裡社輪流派渡。余文儀，同上註，頁97-98。乾隆四十六年（1778），漢人吳惠等人甚至串通麻豆社番墾墾果穀後保官山麻埔。（今柳營鄉神農村。何培夫，《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454-455）再加上地契文書資料之佐證，灣裡溪以北至鐵線橋的倒風內海域內大抵都在麻豆社活動範圍內。

82 該二石碑現存於麻豆文衡殿。

83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18。

熙末年四大社已是「衣褲半如漢人」。⁸⁴至乾隆十七年（1752）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則是：

邇來社番，衣褲半如漢人，諳曉漢語。肄業番童，薙髮冠履，誦詩讀書，習課藝，應有司歲科試。⁸⁵

很明顯地，乾隆中葉臺南地區和平埔族原住民已明顯受到漢化的影響，不但衣服如漢人，也會講漢語。更值得注意的是，或許自荷蘭、明鄭時代以來，在政權的鼓勵誘導之下，臺南地區的平埔族讓子弟讀書已成為習慣。至清代時，他們再度融入新政權的主流文化中，甚至參與科舉考試，求取功名。康熙末年，藍鼎元已指出「四社近府，刁猾健訟」。⁸⁶這或許也可以解釋清代麻豆地區，為何具有科舉功名者數目出奇地多的原因。這群被漢化或「隱身為漢人」的原住民，應在麻豆地域扮演重要角色，⁸⁷只是已難分辨出來。

總之，乾隆二十年左右，是麻豆成立保庄、番漢勢力交替的關鍵時期。麻豆保的範圍原來即是麻豆社的核心勢力範圍，⁸⁸活躍於麻豆港的主角亦漸轉成漢人。目前所見的水堀頭三合土結構物，可能是乾隆十九年（1754）所發生的那次震驚清廷的大颱風之後，⁸⁹由漢人興建，主要出口鄰近地區的沙

84 黃叔燾，《臺海使槎錄》，頁 98-99；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6。

85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13 種，頁 404。

86 藍鼎元，《平臺紀略》，頁 56。

87 舉例而言，雍正、乾隆時期的虞朝庄主要頭人國學生吳仕光，家住麻豆社祖廟文衡殿北邊，正是麻豆社番居住所在地之一。吳氏並帶頭創建平埔族番廟文衡殿。吳氏家族又無明確的大陸祖籍記載，很可能是麻豆社人。又如同註 2，附表 3-1，乾隆四十八年（1783）地契，麻豆社的「甲冊收餉」是泰來馮記，顯然識字的「知識份子」已使用漢人姓名。乾隆五十四年（1789），老加弄亦使用「國興利記」這種漢人家號或是店號。

88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一編，頁 98。麻豆保二十庄，根據地契文書和《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之記載，其範圍大概包括今北門鄉、學甲鄉以及麻豆鎮。

89 乾隆十五年、十九年以及二十三年分別有三次「大風雨」肆虐諸羅縣，其中十五年造成麻豆田園廬舍被水沖陷。但是，十九年九月的大風雨更大，震驚清廷。（參見曹永和、林玉茹，〈明清臺灣洪水災害之回顧及其受災分析〉，《臺灣地區水資源史》，臺中：臺灣省文獻會，2000，附表一）在北極殿和水堀頭的兩碑，均是乾隆二十年完成，或提及其洪害，或建橋。

糖。⁹⁰因此，番漢勢力的交替，並未影響麻豆港的運作。水堀頭因具有港口碼頭功能，又是南北官路必經之路，仍具有重要的地位。麻豆地區設橋地點主要在水堀頭，有麻豆口橋和「麻豆店」橋。⁹¹「麻豆店」之名，似乎也意味著水堀頭具有人貨聚集的街店存在。

然而，番漢勢力的交替，卻使得康雍年間以前罕為漢人染指的番社聚落，漸漸變成漢人居所，並奠定該地崛起為新商業中心的契機。另一方面，由於水堀頭鄰近曾文溪，時常遭受洪水侵襲，至遲至乾隆四十年代之後，麻豆的商業貿易中心顯然已經由水堀頭一帶，轉移到今日麻豆市街中心地帶，亦即原番社社址。乾隆末葉至嘉慶年間，陸續興建的尪祖廟、護濟宮、金蓮寺、保濟寺、仁厚宮等寺廟，均在今日麻豆鎮中心內（表四）。特別是媽祖廟護濟宮廟前形成販賣魚肉蔬菜的市集，又有度量衡的公砵存在，北極殿則有專賣米穀的市集，⁹²成為麻豆街的新商業中心。

表四 清代麻豆地區興建之廟宇

位 置	廟 宇	主 神	興建年代
關帝廟角	文衡殿	關公	雍正十二年
大埕角	北極殿	玄天上帝	乾隆二年重建
溝仔墘	龍泉巖	清水祖師	乾隆九年
尪祖廟角	三元宮（原名尪祖廟）	三元真君	乾隆四十四年
穀興（下街）	護濟宮	媽祖	乾隆四十六年
穀興	金蓮寺	地藏王菩薩	乾隆四十六年
前班	金山巖	清水祖師	乾隆年間
方厝寮庄	永安宮	周府千歲	乾隆年間
後牛稠角	保濟寺	保生大帝	嘉慶十三年
油車角	仁厚宮	媽祖	嘉慶二十三年
草店尾角	萬福宮	張府元帥	道光九年

90 根據口傳，水堀頭碼頭以運載砂糖為主。國分直一著，周全德譯，〈麻豆的歷史〉，《南瀛文獻》2.1/2(1954.9): 301-304。

91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96。兩座橋，一是由國學生吳仕光帶頭倡建。麻豆店橋則是由陳雲奇、洪吉士倡修。「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708冊，10-3，明治29年。

92 國分直一著，周全德譯，同註90，頁302-303。

謝厝寮庄	紀安宮	謝安	道光年間
麻豆口	保安宮	五府千歲	道光以前
下街	保安宮	五府千歲	道光年間
大埕角	文昌祠	文昌君	同治元年
埤頭庄	永安宮	石府千歲	同治二年

麻豆街商業中心的轉移，並未影響麻豆港的運作，反而港街地位更加提升。由林爽文事變中麻豆港仍為兵家必爭之地，即可為證。⁹³ 乾隆五十一年（1786），林爽文事件爆發，五十二年四月，由於麻豆地區是重要的販運米糧「社港」，又是「薪米入城（臺灣府城）之路」，而成為叛軍覬覦的地方，與鹽水港、笨港等同是「米糧販運通衢」，均受到兵亂波及。⁹⁴ 此時麻豆港顯然是臺灣府城（今臺南）至鹽水港之間，最重要的港口。其次，除了糖的出口之外，乾隆末年麻豆港已是重要的米穀集散港口，港口不但仍運作中，而且因為鄰近地區的拓墾，米也成為麻豆港的出口商品之一。不過，由於官方的港口管理政策，主要與臺南府城的鹿耳門往來。林爽文事件之後，清朝官方除了原來水堀頭的駐兵之外，又添設麻豆外委一員，兵 30 名，⁹⁵ 更顯現麻豆街及其港口的重要性。

四、道光年間以降：麻豆港的陸化與市街的轉型

19 世紀，倒風內海陸化更為明顯。首先，道光三年（1825）七月臺灣大風雨之後，原由今將軍鄉出海的灣裡溪，改道由西港南流注入臺江內海，並改稱為曾文溪。原來作為灣裡溪上游的歐汪溪（今將軍溪），則失去上游水

93 另外，麻豆地方盛傳水堀頭和虞朝庄在乾隆二十三年（1758）洪水之後，或因瘟疫而廢庄。事實上，由乾隆四十三年（1778）關帝廟廟碑記，可以清楚看到虞朝庄仍處於鼎盛狀態，虞朝庄黃清芳尚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帶頭重修關帝廟。

94 《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頁 412-413；《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頁 348-349、369-370、419-420。《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第 64 輯，頁 654-655。

95 福康安，「奏為酌籌添設弁兵分佈營汛以重海疆事」，《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4 輯，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三日，頁 704。

源，麻豆地區的河道遂逐漸浮覆。⁹⁶麻豆地區海岸線亦逐漸北移，至道光末年文獻上已無麻豆港的紀錄。

水堀頭失去港口功能之後，面臨廢庄沒落的命運。由同治初年《臺灣府輿圖纂要》和光緒六年（1880）夏獻綸的《臺灣輿圖並說》可見，原來是南北官路所必經的水堀頭，亦不再是要道。臺灣縣往嘉義縣城的大道分成三條，其中有兩條經過麻豆。一是「自曾文溪，北由茅港尾、下加冬到嘉義縣丞，為正道，視為內路」，此條道路經過麻豆的崁頂庄（今寮仔廊）；另一是自灣裡溪西出蕭壠街、麻豆街，歷鹽水港、北港，「此海口之繞道，為外路也」。⁹⁷清初原設於水堀頭的郵傳麻豆舖亦裁撤，駐兵遭裁減。⁹⁸同治八年（1869），綠營逐漸為勇營取代之後，原駐防麻豆的30名士兵，裁存28名，光緒十九年（1893）左右僅剩兵4名。⁹⁹汛房地點亦轉至麻豆頂街。¹⁰⁰

麻豆街並不因水堀頭港口機能的消失而沒落。由於該街仍是南北官道所必經，又有糖、漁之利，乃轉型為供應周邊麻豆保、善化里東保等鄉村集散和消費的鄉街。¹⁰¹

蔗糖可以說是麻豆地區財富的根源。根據1896年的調查，清末麻豆保內種蔗面積達340甲，與西港仔保同為臺南地區產糖量最高的地方。如果再加上其市場圈內善化里東保的230甲，則冠於嘉南平原。¹⁰²無怪乎今日麻豆鎮內現存與糖廊有關地名最多，地方上的豪族亦多因蔗糖之利而崛起。乾隆至嘉慶年間，最富有的後牛稠莊（虞朝）豪族黃合興號，擁有一些蔗田，¹⁰³應該是經營砂糖買賣致富。清末麻豆林家和大埕郭家亦均涉足砂糖的輸出，特別是林家可以說是麻豆保內最大的砂糖輸出商。晚至嘉慶年間才來到麻豆發展的林文敏家族，卻於清末之際躍升為臺灣三林之一，擁有土地二千餘甲，

96 盧嘉興，〈曾文溪與國賽港〉，頁6-7；盧嘉興，〈曾文溪中游主要溪道有無改道之論證〉，頁26-27。

97 《臺灣府輿圖纂要》，頁205。

98 同治初年，《臺灣府輿圖纂要》已經無麻豆舖紀錄（頁201）。

99 陳文駿，《臺灣通志》，文叢第130種，頁656。

10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9708冊，10-5。「麻豆街調查書」作汛官有五名，管轄保內十二庄。

101 同上註，第9763冊，12-5，明治30年。

102 同上註，第9763冊，3-4、5，明治29年。

103 參見：同註2，附表3-1。

橫跨嘉義、臺灣以及鳳山三縣，致富的關鍵顯然也跟經營砂糖貿易有關。¹⁰⁴ 麻豆港淤廢之後，砂糖的出口，乃先用牛車載運到南邊的曾文溪畔，再用竹筏運到臺南府城，對外輸出。¹⁰⁵

除了糖之外，由於瀕臨倒風內海，麻豆地區自荷蘭時代以來傲視其他地區的漁獲之利，在內海逐漸浮覆之後，繼續被開築成魚塭。直到日治初期的調查結果，該地域魚塭稅仍是全臺最多，¹⁰⁶ 漁業資源仍極為豐富。

道光末年以降，麻豆街亦漸蛻變成一個漢化的鄉村市街。完成於道光末年，丁紹儀的《東瀛識略》記載麻豆等社：「均雜處民間，存番無幾；往昔番廬胥成村市，舊社無從鏹跡矣」。¹⁰⁷ 顯然，原來是麻豆社聚落所在的麻豆街已全然漢化。該街因為位居南北交通要路，資源又豐富，規模仍持續擴大，甚至始終是盜匪覬覦的地方。由清代臺灣幾次大規模的民變，包括朱一貴、林爽文、張丙以及戴潮春事件，麻豆街均受到波及，即可知道該街的重要性。道光年間，麻豆街更分化出頂街和下街。¹⁰⁸ 至同治、光緒年間，從來是臺南北邊漢人主要市街的茅港尾街衰微之後，麻豆街代之更為繁榮。¹⁰⁹ 該街主要具備以下的功能和特色。

1. 嘉南地區的糧倉，運糧收稅的重地。¹¹⁰

清代嘉義縣的錢糧徵收分成南櫃麻豆、東櫃店仔口（白河）、北櫃鹽水港和打貓以及中櫃的嘉義城。麻豆櫃又分設蕭壠一櫃。麻豆櫃管轄麻豆保、赤

104 麻豆林家上升流動的過程，參見：蔡承豪，〈麻豆地區家族的發展與士紳階級的建立〉一文，收於同註 2，頁 195-209。

105 根據日治初期的調查，清末麻豆主要糖商有草店尾的林塗、林壽三、林慶、林進、林除口以及巷口的林招，共六家，大多是麻豆林家各房。其他有大埤郭乃、寮仔廊黃養、四六廊李軒、安業庄李連德以及大埤頭庄的陳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761 冊，8-3。

106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 1 卷下（臺中：作者印行，1984），頁 86。

107 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 2 種，頁 67。

108 從道光二十三年（1843）地契可見，其時麻豆已經分成頂街和下街，下街並有米市（參見：同註 2，附表 3-1）。

109 茅港尾原來因市街規模和位置重要，曾設外委一名，兵二十五名，同治八年（1869），卻由汛改為塘，並歸麻豆汛分防（《臺灣通志》，頁 656）。由此可見，該市街在同治年間已經衰頹，市勢被麻豆街所奪。

110 光緒十九年（1893）有在麻豆櫃完清錢糧的執照。「臺灣公私藏古文書」，FSN02-06-337。

山保、善化里東西保、茅港尾東西保、果毅後保，共 7 保錢糧之徵收。¹¹¹

2. 具有基礎的商業設施或機構，包括鹽館、¹¹²米市、牛墟。¹¹³

3. 防衛機制的設置與形成。

清代麻豆街歷經多次民變的波及，又是盜匪覬覦之地，因此該街也發展出防衛機制。首先，每年近冬麻豆街民爲了防範強盜入庄劫奪，乃設置柵門。¹¹⁴咸豐年間，更出現地方自治聯庄組織和聯庄公記。咸豐三年（1853），以麻豆街爲中心，聯合鄰近的蕭壠保、佳里興保以及西港仔保等部分鄉村，訂定聯庄公約。麻豆街的紳耆，並已有聯合的公記「麻荳庄紳耆公約記」。¹¹⁵麻豆保內村莊亦大爲增加，至光緒十四年（1888），首任臺灣巡撫劉銘傳實施清丈政策時，麻豆保內街庄已高達 30 個（圖二），較清中葉增加近 10 個村莊。

4. 鄉街結構不斷分化與十二角頭的完成。

麻豆、學甲以及佳里地區內以角來作爲地名，相當明顯。¹¹⁶這種習慣或許因爲本地原住民聚落以檳榔宅爲主體，以致於漢人開發過程中不得不順應原聚落的單位進行拓墾。《諸羅縣志》曾經描述麻豆等四大宅舍如下：

地邊海空闊，諸番饒裕者，中爲室，四旁列種果木；廩困園圍，次第井井，環植荊竹，廣至數十畝。……舍前後左右多植檳榔。¹¹⁷

顯然，檳榔宅的面積廣大，格局常是：「帶磚井一口、檳榔、什物、果子、樹木、荖葉、竹圍」。宅宅相連的結構，則構成了角。¹¹⁸至遲至道光年間，麻豆地區已經出現尪祖廟角，光緒年間左右形成十二角，¹¹⁹角的使用亦成爲

111 麻豆最後一任櫃書是黃韻光。「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9708 冊，10-5。

112 臺南鹽務總局嘉義總館下轄麻豆子館、蕭壠子館、鐵線橋子館，已無茅港尾館。同上註，第 4524 冊，14-30，明治 29 年（1896）。

113 同上註，第 9762 冊，2-10、26、27，明治 29 年。

114 同上註，第 9708 冊，10-3，明治 29 年。

115 「詹評仁私藏文書」。

116 臺灣其他地區雖然也有部分採用「角」的用法，如東勢角、南勢角，但是卻較少見到像麻豆等地幾乎均用「角」來指稱區內的各個區塊，並出現在地契中。

117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159、165。

118 檳榔宅與角的構成，參見：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收於同註 2，頁 113-115。

119 角的資料，參見：同註 2，附表 3-3。又麻豆所謂的麻豆十二角，過去大多引用昭和 7 年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4252冊，36-3、4，第4403冊，4-3，明治35年。

圖二 光緒十四年劉銘傳清丈時麻豆街庄圖

指稱地名或位置的慣例。至日治初期，麻豆街仍繼續分化。

5.特殊且超大規模的「街村與農村的合成聚落」。

如同上述，麻豆社原來是以檳榔宅為單位所構成，因此漢化新市街乃受到原聚落型態的制約，一方面保留檳榔宅的農村格局，同時與具有商業機能的「頂街」、「下街」並存，¹²⁰而形成富田芳郎所言全臺少見的「街村與農村的合成聚落」。亦即受到檳榔宅結構的影響，形成疏狀的超大規模集居型農業聚落，宛如一座大森林，又有街村連貫其中，在臺灣成為異例。¹²¹

總之，道光年間，麻豆港失去港口機能之後，麻豆街並未消頹，而轉變成周邊鄉村依存鄉街。鄉街的結構雖然具備漢人市街型態，但是長久以來該地一直是麻豆社的社址，因此番社的影響卻仍有跡可尋。麻豆街十二角和全臺少有的「街村與農村的合成聚落」，可能是受到番社原來檳榔宅聚落的影響而出現。

五、結 論

綜上可知，麻豆港街是一個番漢勢力交替的港口聚落。該聚落原來的主人是早在荷蘭人政權成立之前，聞名於臺灣西南平原最強大的部落麻豆社。麻豆社人不論戰爭、漁獵以及交通，均擅長於利用水路和海洋資源。麻豆大社瀕臨倒風內海海濱，沿著麻豆港可以直接到達該社。聚落的範圍大概是今日麻豆街區的大部分。

17世紀中葉起，麻豆社雖然先後歷經荷蘭東印度公司和明鄭兩個政權的統治，但是由於荷鄭對於原住民聚落採取保護和隔離政策，因此漢人除了進

(1932)《麻豆鄉土誌》的口訪結果，但是對照較早的清代古契約文書和明治32年(1899)伊能嘉矩的調查結果(《臺灣踏查日誌》，臺北：南天，1992，頁97)，卻有相當大的出入。後來出現的《麻豆鄉土誌》的紀錄恐怕有誤。

120 麻豆街農村與商街並存的論證，參見：曾品滄，〈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頁94-120。

121 富田芳郎，〈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び佳里〉，頁497-502、602。根據富田的調查，有別於臺灣南部的集居型聚落規模平均僅達0.2-0.5平方公里，麻豆卻高達3.39平方公里。這是因為其農業聚落型態是北部散居型農家與南部集居型農業聚落的複合型態。麻豆的農家都有散居型農家擁有的竹圍，內有井，並種植檳榔、水果等。這卻是南部其他集居型農業聚落少見的，也使麻豆成為超大規模的聚落。

行番漢貿易之外，很難侵入麻豆社。漢人開墾土地大多從番社的邊緣地帶開始。因此，最初在麻豆港活躍的是麻豆社人。

康熙二十二年（1683）清領臺灣之後，儘管有所謂的渡臺禁令，漢人農墾集團仍大舉移入臺灣。在清朝政權作為後盾之下，麻豆社人受到更大的挑戰。不過，由於他們與漢人有長期接觸的經驗，又識字、懂得使用貨幣，更已學會較先進的農耕技術，因此不像中北部原住民一般弱勢。康、雍年間，麻豆社番尙在麻豆地域扮演重要的角色。直至乾隆年間，番漢比鄰而耕現象比比皆是，因此，康、雍年間，麻豆社人仍處於優勢時期，麻豆港水堀頭則是番漢貿易的主要地點，亦是麻豆地區最早番漢雜處之處。

不過，麻豆社受到清朝政府勞役、社餉、陋規以及多次協助作戰的影響下，勢力逐漸萎縮。另一方面，自荷蘭、明鄭時代以來麻豆社人習於讀書識字，至清代他們亦很快地接受主流文化，甚至參與科舉，求取功名，逐漸漢化。這或許是麻豆地區擁有科舉功名者特多、清中葉還出現社番向漢人購買土地的逆向操作之原因。儘管如此，乾隆中葉仍是番漢勢力消長的關鍵期，麻豆地域逐漸成為漢人社會，麻豆社人或漢化「隱身作漢人」，或是族群勢力逐漸集中於社址北邊，仍在麻豆地區扮演一定角色，部分社人則遷徙到官田和其他地區。原來以港口水堀頭和鄰近地區為主的街市貿易中心，隨著漢人勢力的侵入和避免水患的考慮，逐漸轉移至水堀頭西邊，亦即今日的街鎮中心，原大社社址所在。

番漢勢力的交替，並未影響麻豆港的運作。雖然貿易中心由番社邊緣的港口轉移至番社中心，但是麻豆港仍是府城和鹽水港之間最重要的運米社港，主要與兩地貿易，因此乃成為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發生時重要的戰場。事平之後，清朝政府於麻豆街增設外委一員，更增添麻豆港街地位之重要和地方之繁盛。乾隆中末葉至嘉慶年間，應該是麻豆港最為鼎盛的時期，主要輸出糖、米。

倒風內海自乾隆時代以來經過幾次的大水災和河流改道，以及民人一再圍築魚塢或鹽田，逐漸浮覆。麻豆港地區因河道改變較小，是較晚陸化的地方。但至道光年間，隨著麻豆社權力的式微，加上自然環境和人文因素的影響，該港道逐漸淤塞。麻豆港淤塞之後，麻豆港街由於仍位於南北交通要道，又是周邊鄉村的糖、米集散中心，乃逐漸由港口市街轉型成供應麻豆保

和善化里東保的鄉村依存市街。麻豆社人以檳榔宅為主體的聚落型態，則是唯一殘存的番社遺跡。這種居住型態也影響已經漢化的麻豆街，使其成為全臺罕見的「街村與農村的合成聚落」。麻豆市街番漢勢力的消長與市街聚落型態，顯然見證了番漢文化之間相互涵化的歷史過程。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簡稱「文叢」）。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文叢第113種，1961（原刊1752）。

尹士俛，《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

甘爲霖（William Campbell）著，李雄輝譯，《荷據下的福爾摩沙》，臺北：前衛，2003。

江樹生譯，《熱蘭遮城日誌》第1-3冊，臺南：臺南市文化局，2000、2003、2004。

江樹生譯註，《梅氏日記：荷蘭土地測量師看鄭成功》，臺北：漢聲雜誌社，《漢聲雜誌》132期，2003。

伊能嘉矩，《臺灣踏查日誌》，臺北：南天，1992。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重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灣研究叢刊44種，臺北：臺灣銀行（以下簡稱「研叢」），1959（1764）。

何培夫，《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

金鉉主編，鄭開極等纂，《康熙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成文出版社（以下簡稱「成文本」），1983（1684）。

周鐘瑄，《諸羅縣志》，文叢第141種，1962（1717）。

洪亮吉，《清一統志臺灣府》，文叢第68種，1960（1811）。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105種，1961（1747）。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44種，1959（1700）。

故宮博物院所藏，《宮中檔乾隆朝》。

高拱乾，《臺灣府志》，文叢第 96 種，1960（1696）。

「乾隆末葉臺灣輿圖」，影本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麻豆林家文書」，林傳山先生提供，影本藏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22）。

黃典權，《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66。

陳文騷，《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1962（1895）。

陳漢光，《北臺古輿圖集》，臺北：臺北市文獻會，1957。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1964。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1961。

楊英，《從征實錄》，文叢第 32 種，1958。

「詹評仁私藏文書」。

臺灣省文獻會，《臺灣慣習記事》中譯本第 1 卷，臺中：作者印行，1984。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臺灣公私藏古文書」，藏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

《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1862）。

蔣毓英，《臺灣府志》，北京：中華書局，1985（1685）。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同編者，1905。

臨時臺灣舊習慣調查會，《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1-3 卷，臺北：同著者，1910。

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1958。

Murakami Naojiro. *Sinkan Manuscripts*. Formosa: Taihoku Imperial University Press, 1933.

Zandvliet, Kees（冉福立）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圖版篇、解讀篇，下冊論述篇），臺北：漢聲雜誌社，《漢聲雜誌》105、106 期，1996、1997。

二、近人論著

山中樵 1955 〈官田的同文古碑〉，《南瀛文獻》3.1/2: 636-637。

- 中村孝志 1994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臺灣風物》44.4: 197-234。
-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 伊能嘉矩 1904 〈荷蘭時期的「理番」第一〉，《臺灣慣習記事》4.5: 213。
- 林朝榮 1961 〈臺南西南部之貝塚與其地史學意義〉，《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5: 49-94。
-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
-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路》。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林玉茹、劉益昌 2003 「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研究報告」。臺南：文建會、臺南縣政府委託調查報告。
- 林玉茹 2004 〈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導讀〉，收於林玉茹主編，「臺南縣平埔族古文書集」，臺南縣政府、文獻會委託計畫，未刊。
- 吳新榮著，張良澤主編 1956 〈採訪記〉第七期，《南瀛文獻》4（上）: 87-91。
- 施添福總編纂 1997 《臺灣地名辭書》，卷7，臺南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國分直一著，周全德譯 1954 〈麻豆的歷史〉，《南瀛文獻》2.1/2: 301-304。
- 曹永和 1979 《早期臺灣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曹永和、林玉茹 2000 〈明清臺灣洪水災害之回顧及其受災分析〉，《臺灣地區水資源史》。臺中：臺灣省文獻會。
- 陳春木 1970 〈「國母山」遺跡發掘經過及隆田附近的今昔〉，《南瀛文獻》15: 84-86。
- 康培德 2000 〈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統治對西拉雅人村社變遷的影響〉，「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臺史所主辦。
- 翁佳音 2000 〈地方會議、墾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 263-281。
-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 1996 〈臺灣西南部臺南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26: 19-56。
-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 1997 〈臺灣西南部嘉南海岸平原河道變遷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27: 105-131。
-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 1998 〈臺灣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海岸變遷研究〉，《國立

-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地理研究報告》28: 83-105。
-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 曾品滄 2003 〈從番社到漢庄：十七至十九世紀麻豆地域的拓墾與市街發展〉，收於林玉茹、劉益昌，「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報告」，臺南：文建會、臺南縣政府委託，頁 94-119。
- 富田芳郎 1935 〈臺灣に於ける合成聚落としての麻豆及び佳里〉 I、II，《地理學評論》11.6: 490-503、11.7: 601-615。
- 詹評仁 2002 《臺南縣麻豆鎮耆老口述歷史記錄》。臺南：麻豆鎮公所。
- 蔡承豪 2003 〈麻豆地區家族的發展與士紳階級的建立〉，收於林玉茹、劉益昌，「水堀頭遺址探勘試掘暨舊麻豆港歷史調查報告」，頁 173-242。
- 盧嘉興 1962 〈曾文溪與國賽港〉，《南瀛文獻》8: 1-28。
- 盧嘉興 1978 〈曾文溪中游主要溪道有無改道之論證〉，《南瀛文獻》23: 24-29。
- 盧嘉興 1964 〈八掌溪與青峰關〉，《南瀛文獻》9: 35-40。
- Andrade, Tonio 著，白采蘋譯 1999 〈最強大的部落——從福爾摩沙之地緣政治及外交論之（1623-1636）〉，《臺灣文獻》54.4: 133-148。
- Heyns, Pol（韓家寶）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

The Forceful Displacement of Aborigines by the Han Chinese in the Port of Mattaw, Tainan (1624-1895)

Yu-Ju Lin *

Abstract

Through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and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the Suikunto Port in Mattaw, Tainan, has been proven to be the last remaining relic of the interior ports of the Qing dynasty in Taiwan. This inland Mattaw Street area, near the Tohong sea, became the location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Mattaw people. Prior to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people of Mattaw were the strongest tribe of the southwest plains; until the beginning of the Qing empire, they enjoyed superior status, and greatly influenced trade activity in the port. The people of Mattaw began to be “civilized” under Dutch rule; historical records describe obv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former and the Pinpu people of North-Central Taiwan, such that the Mattaw tribe began purchasing land from the Han Chinese in a phenomenon termed “reverse handling.”

However, after the rise of the Qianlong emperor, the Mattaw people were incapable of resisting national policy and the invasion of Han Chinese cultural influence, and were thus either assimilated or relocated to other areas. When relocated to Mattaw Street or nearby Shuikutou, this became the new commercial center. The changes of Mattaw Port Street, though influenced by the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and the Han Chinese, were also the result of the intrinsic influence of betel nut residences. Together, these factors spurred the cre-

* Yu-Ju Lin is 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in th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t Academia Sinica.

ation of not only the developed village structural model of twelve blocks seen today, but one of Taiwan's few, large-scale commercial-rural compound villages.

Keywords: Mattaw 麻豆, Taiwan, Sinicization, betel nut house, compound village